



2019年6月15日 星期一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5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1日发出,本次会议定于2019年6月14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东二路58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梁仕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梁嘉先生、董事向宗叔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孙卫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梁嘉先生委托梁钰铨先生代为出席,向宗叔先生委托李文明先生代为出席,孙卫平先生委托曹麒麟先生代为出席。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4日公布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98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9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0元(含税)。因该方案将于2019年6月21日实施,故公司董事会根据《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1.36元/股调整为21.26元/股。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董事张辉、汪小宇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6月14日为授予日。

经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辉、汪小宇先生在授予日2019年6月14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张辉、汪小宇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万股,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审议张辉、汪小宇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除张辉、汪小宇先生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鉴于上述情况,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76人,涉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共88.5万股,授予价格21.26元/股。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2019年5月29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四、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董事张辉、汪小宇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6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6月11日发出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定于2019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国雄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

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三、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辉、汪小宇先生在授予日2019年6月14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会对张辉、汪小宇先生授予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张辉、汪小宇先生暂缓授予外,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

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6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19年6月1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88.5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及2019年5月29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三、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7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6月14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6月15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4日公布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98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9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0元(含税)。因该方案将于2019年6月21日实施,故公司董事会根据《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1.36元/股调整为21.26元/股。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及2019年5月29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三、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如下:

2019年5月29日至2019年6月8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6月13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调整事项及调整结果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P=P0-V。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4日公告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98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9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0元(含税)。

鉴于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董事会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21.36元/股,V为每股的派息额0.09902元/股,因此,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21.36-0.09902=21.26元/股,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1.36元/股调整为21.26元/股。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调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1.36元/股调整为21.26元/股。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调整前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已取得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授予对于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的具体安排系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范围内进行,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实行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报告出具日,华体科技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8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6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8.5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1.26元/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6月14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19年5月29日至2019年6月8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6月13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辉、汪小宇先生在授予日2019年6月14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张辉、汪小宇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万股,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审议张辉、汪小宇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除张辉、汪小宇先生暂缓授予外,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88.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本次授予价格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董事会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21.26元/股。另外,鉴于张辉、汪小宇先生的上述暂缓授予情况,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6人,涉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88.5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9年6月14日。

2、授予数量:88.5万股。

3、授予人数:6人。

4、授予价格:21.2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激励对象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性股票占总授予权益的40%。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性股票占总授予权益的30%。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性股票占总授予权益的30%。	30%

在上述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2018年平均净利润年均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2018年平均净利润年均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2018年平均净利润年均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在公司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N)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截至激励计划授予日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计划总授予总量的比例	本次授予情况
1	张辉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9.22%	0.10%	暂缓授予
2	汪小宇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9.22%	0.10%	暂缓授予
3	李国雄	副总经理	20.00	18.43%	0.20%	全部授予
4	曹麒麟	副总经理	5.00	4.61%	0.05%	全部授予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4人)			63.50	58.33%	0.63%	全部授予
合计(4人)			108.50	100.00%	1.07%	—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总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其个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合计授予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辉、汪小宇先生在授予日2019年6月14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对其二人的授予应予予以发生6个月后,故二人不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本次对张辉、汪小宇先生的暂缓授予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6人,均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未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安排。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同意接受公司董事会提名作为董事候选人;

2、本人同意接受公司董事会提名作为董事候选人;

3、本人同意接受公司董事会提名作为董事候选人;

4、本人同意接受公司董事会提名作为董事候选人;

5、本人同意接受公司董事会提名作为董事候选人;

6、本人同意接受公司董事会提名作为董事候选人